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青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青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巫青芳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；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，且所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詹倩怡領回等節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大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再衡酌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資源回收業，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考量其犯罪目的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諭知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竊得之吊飾、磨角皮刀、髮束各1個、小零錢包3個（價值共新臺幣60元），業已發還告訴人等節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162號

被 告 巫青芳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6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西街B
棟9號3樓之2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青芳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1時36分許，至臺中市東區復興
路與八德街之八德街市場，在詹倩怡所經營之10元五金商店
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吊
飾、髮束、磨腳皮刀各1個及小零錢包3個(價值合計新臺幣6
0元)，得手後將前述商品放入口袋內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即欲
離去，適詹倩怡察覺有異，而上前攔阻及詢問，巫青芳始返
還上開竊得物品。

二、案經詹倩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巫青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
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倩怡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
有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、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前
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洪佳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邱靜育